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控制医疗费用方面的专业优势，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实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拟确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我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一)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不超过74.50元/人/年，具体筹资标准通过招投标确定。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列支，筹资总额按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以当年度中省划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认可的参保人数为准)计算。(二)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三)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一个保单年度内，参保人员单次或多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含按规定纳入报销的门诊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报销后，累计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大病保险承办机构按规定的赔付比例给予赔付。

##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43,256,69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36,852,010.00

序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计	所属	是	是	是	是否
---	------	----	------	---	----	---	---	---	----

号			(元)	量 单 位	行业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涉及 采购 环境 标志 产品
1	广安市 2024- 2026 年城乡 居民大病保 险承办项目	9,89 0,63 1.00	736,852,0 10.00	个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广安市 2024-2026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项目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 筹资标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筹资标准不超过 74.50 元/人/年, 具体筹资标准通过招投标确定。

大病保险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列支，筹资总额按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以当年度中省划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认可的参保人数为准）计算。

（二）保障对象。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

（三）保障范围。大病保险的一个保单年度内，参保人员单次或多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含按规定纳入报销的门诊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报销后，累计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部分，大病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的赔付比例给予赔付。

（四）合规医疗费用。参保人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的医疗费用，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乙类先行自付部分，以及国家、省、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内的医药费用。

（五）起付标准。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2020年版）规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原则上不高于统筹地区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2024年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1874元，2025、2026年度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六）赔付比例。参保城乡居民年度内单次或多次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报销后，累计个人负担

的合规医疗费用分段分比例赔付。赔付标准：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且低于 30000 元（含 30000 元）的部分，按 60% 赔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出 30000 元且低于 50000 元（含 50000 元）的部分，按 67% 赔付；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出 50000 元的部分，按 77% 赔付。计算公式如下：

1. 11874 元 <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 30000 元：大病保险赔付费用 =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 11874 元) × 60%。

2. 30000 元 <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 50000 元：大病保险赔付费用 = (30000 - 11874) × 60% +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 30000 元) × 67%。

3. 50000 元 <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赔付费用 = (30000 - 11874) × 60% + (50000 - 30000) × 67% + (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 - 50000 元) × 77%。

2023 年底全市特困人员（含孤儿）2.79 万人、低保对象 23.80 万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文件精神，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统一执行起付标准降低 50%、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的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

（七）净赔付率。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4〕22 号）文件规定，大病保险净赔付率在 95% 至 100% 之间，不得低于 95%，具体净赔付率通过招投标确定。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

		<p>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资金结余额，按 50%的比例返还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低于中标净赔付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资金结余额，全部返还医保基金;实际净赔付率高于 100%时，在 100%至 110%(含 110%)之间的亏损额由医保基金分担 50%，超过 110%以上的亏损额医保基金不再分担。</p> <p>（八）费用结算。大病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用同步审核、结果互认、同步结算。</p>
★	2	承诺严格遵守广安市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各项政策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接受医保部门的监管。
★	3	配备熟悉医保政策，且具有医学、财会、计算机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能够提供驻点、巡查等大病医疗保险专项服务，具备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
★	4	承诺大病保险受益人享受大病保险的时间节点与城乡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时间节点一致。
★	5	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否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6	承诺在合作协议期间不得转让经营权。
★	7	承诺不得恶意竞标，出现亏损时，中标人不得采取保本赔付、不得拖延赔付时间。
★	8	承诺在合作协议期间不得向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任何利益。
★	9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年度筹资标准

		乘以上年度 12 月底累计参保人数所得金额的 15%向招标人拨付周转金。当周转金不足以支付大病保险待遇时，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函告的金额及时补足。
★	1 0	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与招标人开展日常业务时，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按季度提供大病保险赔付报告。
★	1 1	承诺派驻具有医学、财会、计算机等专业背景的联合办公人员不少于 70 人，且承办期限内联合办公人员更换率不超过 50%，并为联合办公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和后勤保障（办公用品购置费、工作服购置费、差旅费、物管水电费等）。
★	1 2	承诺提供车况良好、满足工作需要的车辆不少于 9 辆（含 1 辆 7 座商务车），便于中标人派驻人员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核查、医保和大病保险宣传等工作，若车辆出现车况不佳、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	1 3	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关人员、车辆及其它设施设备由派出单位和医保部门共同管理。
★	1 4	承诺在承办期限内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政策宣传、基金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	1 5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40 日内将承诺配备的相关人员、车辆及其它设施设备配备到位。
★	1 6	承诺每年 7 月底前提供上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收支运行情况的财务报表；配合完成全市上年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盈亏分担结算工作。

★	17	承诺中标后接受招标人每年按照《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安医保发〔2021〕23号），及今后修订的广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年度考核。																				
★	18	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全部纳入合同书中并执行到位。																				
★	19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承诺事项适时组织查验、监督。若投标人违背承诺事项，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b>广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考核评分参考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考核内容</th> <th style="width: 10%;">分值</th> <th style="width: 40%;">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一、组织机构与人员（5分）</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考核时查文件，无专人分管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考核时无工作职责、制度各扣1分；工作职责、制度不完善的各扣0.5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考核时查会议、培训记录，无记录不得分；会议、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扣0.5分；会议培训资料不完善的扣0.5分。</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2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二、服务承诺履行情况（36分）</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考核时未全部设立的，缺1个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考核时未全部配齐到位的，缺1个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系统运行正常；有完善的信息安全</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	20	<b>一、组织机构与人员（5分）</b>	2	考核时查文件，无专人分管不得分。	2	考核时无工作职责、制度各扣1分；工作职责、制度不完善的各扣0.5分。	1	考核时查会议、培训记录，无记录不得分；会议、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扣0.5分；会议培训资料不完善的扣0.5分。	21	<b>二、服务承诺履行情况（36分）</b>	9	考核时未全部设立的，缺1个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12	考核时未全部配齐到位的，缺1个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15	系统运行正常；有完善的信息安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																			
20	<b>一、组织机构与人员（5分）</b>	2	考核时查文件，无专人分管不得分。																			
		2	考核时无工作职责、制度各扣1分；工作职责、制度不完善的各扣0.5分。																			
		1	考核时查会议、培训记录，无记录不得分；会议、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扣0.5分；会议培训资料不完善的扣0.5分。																			
21	<b>二、服务承诺履行情况（36分）</b>	9	考核时未全部设立的，缺1个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12	考核时未全部配齐到位的，缺1个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15	系统运行正常；有完善的信息安全																			

			数据保密制度；有专人管理维护，每 1项扣5分，直到扣完为止。
<b>项目</b>	<b>考核内容</b>	<b>分值</b>	<b>考核方法及评分标准</b>
<b>、公示制度 (5分)</b>	公开、公示大病保险政策、诊疗服务项目、药品报销目录、补偿政策及病人就诊报销流程，并及时公示政策变动等情况。	5	考核时未公示不得分,缺1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b>、服务水平 (30分)</b>	对参保人咨询、办理大病报销等工作做到态度和蔼、耐心细致,所需资料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	10	接到投诉,经查证属实,属保险公司过错的,每一起投诉扣2分,直到完为止。
	符合享受大病保险待遇人员及时按政策足额报销,及时支付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垫付款。	20	不按时支付医疗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垫付款,发现一例扣4分,直到完为止。
<b>、监督管理 (24分)</b>	1、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大病医疗费用开展全覆盖核查,每家保险公司提供违规有效线索不少于12条; 2、组建专门队伍(医技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不少于2人,财务人员不少于2人,信息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参与医保部门组织的重点医药机构现场检查,每家保险公司检查数量不少于10家。	5	核查覆盖率100%,每降低1%扣0.5分;提供违规线索12条,每少1条扣0.5分;现场检查每少1家扣0.5分,扣完为止。
	对异地就医人员住院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10%。	9	核查比例在10%及以上的得9分;查比例低于10%的,每低于1%,减1分,直到扣完为止。



		支持配合全市各级医保部门开展工作，执行合同约定及时到位。	10	接到投诉反映，经查证属实，属保公司过错的，每一起投诉扣2分，到扣完为止。			
注：考核内容每年都会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完善，本表内容仅作参考。							
<h2>广安市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 城乡居民医疗费用情况参考表</h2>							
2 1	2021 年	3523268	个人负担 合规医疗 费用分段	人数	医疗总费用	基本医保政 策范围内医 疗费用	基本 数
			11874-30000	27648	1012065851.84	702427924.34	444
			30000-50000	3897	258622189.68	178863217.98	923
			50000 以上	1484	190716189.86	130570068.17	636
			小计	33029	1461404231.38	1011861210.49	600
	2022 年	3434612	11874-30000	28333	1290927829.00	932148566.80	524
			30000-50000	4958	399064752.00	282573547.50	138
			50000 以上	1737	204365510.90	148948340.20	682
					小计	35028	1894358091.90
	2023 年 1-9 月	3296877	11874-30000	22585	1006026581.92	742166869.50	435
			30000-50000	3731	284849917.07	208882258.58	114
			50000 以上	1148	130407626.29	97124648.89	496
					小计	27464	1421284125.28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 3.2.2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要求配置。

###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按照 3.2.2 服务要求“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的要求配置。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工作责任和义务。中标人若为联合体的，需承诺确定一家商业保险公司与招标人统一进行业务对接、保费拨付、费用结算、清算等事项。

## 3.3 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95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广安市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广安经开区医保经办机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联网结算网点等。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广市财采〔2021〕275号）规定执行。根据上一年度考核验收结果及大病保险待遇赔付到位情况确定续签合同。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年度履约保证金结余部分不予返还。医保主管部门约谈商业保险机构，责令限期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的，医保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启动大病保险承办项目重新招标。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合同签订,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年 5 月 31 日前,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每年 10 月 31 日前,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上年度预清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上年度最后清算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依法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4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报价数量(9890631)是以 2023 年 9 月累计参保人数(3296877)乘以 3 年所得, 中标后按此报价数量计算出大病保险筹资标准进行合同签订。承办期限内每年结算以实际参保人数(当年度中省划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资金认可的参保人数)为准。★2、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中标商业保险公司承担的大病保险运营过程中所开发的相关系统及数据信息在合同中止后, 其知识产权无条件归属为招标人。3、调整机制: 承办期限内合同内容需要调整的, 应严格规范调整程序, 原则上不得下调赔付比例、不调整筹资标准, 但若承办商业保险机构大病保险资金当年实际净赔付率低于 90%时, 可下调下一年度筹资标准; 商业保险公司当年实际净赔付率达到 90%及以上且医保政策有调整, 并对大病保险实际净赔付率有明显影响时, 可上调下一年度筹资标准, 其上调幅度不超过 20%, 承办期限内累计上调幅度不超过 40%。4、合同其他条款: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规定, 同

一保险集团公司在本市投标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子公司仅限一家。(2)、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广安市 2024 年至 2026 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作期限三年。承办合同每年签订一次。(3)、中标人若以联合体中标,中标人应制定联合体内部利益和风险分配方案,中标后 3 日内将方案书面报招标人备案。

5、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若因中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大病保险赔付金额大幅增加或无法继续承办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并报请市政府审定。
-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协商解决。
-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协商解决。
-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协商解决。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协商解决。
-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结果排序顺延确定满足要求的下一名投标人承办。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中止合同。
-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协商解决。